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5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

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